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6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6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报告。

3、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投资”）和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集团”）书面函证，嘉益投资回复称：“截至本回复函签署之日，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呼健女

士没有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维集团回复称：“截至本回复函签署之日，我没有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